



	二〇〇五年	重新編列 <sup>(五)</sup> 二〇〇四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損益表概要</b>			
總收益 <sup>(一)</sup>	241,862	181,797	+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343	12,978	+ 11%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 預付款項及電訊牌照	279,833	313,441	- 1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0,386	140,301	- 21%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264,911	282,993	- 6%
負債淨額 <sup>(二)</sup>	154,525	142,692	+ 8%
資產總值	597,039	647,195	- 8%
股東權益	243,554	251,171	- 3%
<b>現金流量表概要</b>			
未扣除利息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sup>(三)</sup> 及 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73,292	59,036	+ 24%
扣除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61,338	50,613	+ 2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sup>(四)</sup>	32,576	19,060	+ 71%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預繳與合約客戶上 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所得資金	25,293	16,400	+ 54%
資本開支，不包括供出售之物業發展項目	26,968	34,090	- 2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2,632	12,804	- 1%
<b>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b>			
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二)</sup>	38%	34%	+ 4%
EBITDA利息支出淨額倍數，未計入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6.5 倍	7.9 倍	- 1.4 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3.36	3.04	+ 11%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一) 總收益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二)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三)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四) EBIT或LBIT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五) 二〇〇四年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